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50003)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5000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慧谷路丽阳新城小区旁绝味美蛙鱼头24小时营业，凌晨1点—2点经营噪声严重扰民，中午火锅底料辛辣气味扰民。
办结目标	督促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及时劝导阻止顾客高声喧哗等产生的人为噪声影响，通过对二楼北侧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督促经营者不得在无油烟处理设施的情况下炒制食品。
整改措施	(一)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对经营户开展宣传教育，要求经营户及时对员工和顾客大声喧哗等行为进行劝导，减少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噪声。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督促昆明市五华区来康火锅店在经营期间禁止打开二楼北侧窗户，并在2024年6月2日前对该处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使用隔音板封闭该侧墙面。 (二) 责令五华区来康火锅店不得在二楼东侧房间内炒制火锅底料，炒制火锅底料时产生的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督促昆明市五华区来康火锅店更换油烟净化器，进一步降低外排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年5月26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对经营户开展宣传教育，并下达了

	<p>《噪声管控主体责任告知书》，要求经营户履行好噪声管理主体责任，有效减低经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噪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制作了《现场勘查笔录》，要求五华区来康火锅店在经营期间禁止打开二楼北侧窗户，并对二楼北侧外墙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2024年6月1日，经现场核实，五华区来康火锅店在二楼北侧已加装隔音板。</p> <p>(二) 2024年5月28日现场核实，五华区来康火锅店已停止在二楼东侧房间内炒制火锅底料行为，并更换了油烟净化器。</p>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管局和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5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和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